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呂悅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ge8524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39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因公派員出國案件，應力求精簡並以熟悉業務且有直接相關者為選派原則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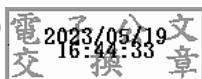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及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暨審核原則辦理。
- 二、有鑑於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降階，由第5類法定傳染病改為第4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同步解編，防疫回歸常態化。本府各機關學校因應國際交流及業務推動，辦理因公出國案件日漸增加，考量本府財源有限，爰重申各機關學校選派因公出國人員，應本摶節經費、力求人力精簡，並以熟悉業務且有直接相關者為原則，俾達成出國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主計處

(公務預算科)、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陳其邁

裝



線

